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系统通用管理标准 / 南兆旭 主编

—香港: 西迪商务出版公司, 1999.2 ISBN 962-8087-12-64

I. 公… II. 南… III. 公安系统—政府管理

公安系统通用管理标准

南兆旭 主编

出版发行: 西迪商务出版公司

开本: 787mm × 1092mm 1 / 16 印张: 111

字数: 1781 千字

印刷: 1999年2月第1版

版次: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62-8087-12-64

定价: 64.00 元 (图书共 16 册)

目 录

电子文件编码	文 件 名	页 码
公安机关工作文件范例		
警务监督管理		
010001	警务内部监督制度	源
010002	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	苑
010003	行政复议的范围	苑
010004	行政复议的管辖	源
010005	行政复议的申请	苑
010006	行政复议的受理	源
010007	行政复议的审理	源
010008	行政复议的决定	源
010009	行政复议的法律责任	猿
010010	行政复议程序	猿
010011	警务督察的范围	源
010012	警务督察机构的职权	源
010013	警务督察实施程序	缘
010014	法制监督规程	缘
010015	领导责任追究程序	源
010016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程序	源

电子文件编码	文 件 名	页 码
粤警云补第001号	警务公开制度	123
粤警云补第002号	公安机关受理控告申诉制度	124
粤警云补第003号	公安局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日工作制度	125
粤警云补第004号	公安机关国家赔偿执行程序	126
粤警云补第005号	公安官兵“十不准”	127

公 安 机 关
工 作 文 件 范 例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原孕原页

版次: 零园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园伊伊

第员页 共愿页

警务监督管理

二零零二年 伊月 伊日发布实施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源孕孕原原

版次: 警警

生效日期: 匪匪伊伊

第 圆页 共 愿页

工作文件

警务内部监督制度

(电子文件编码: 警警建建)

● 警务情况报告和通报制度

按照警察组织管理有关规定,下级警察机关必须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上级警察机关报告警务工作,对于重大问题,必须坚持事先请示和事后报告的制度。上级警察机关要定期不定期地向下级警察机关通报警务情况和警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行政复议、听证制度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警察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复议、听证,警察机关设立专门的复议机构负责办理,依法作出决定,从中按照实际情况,纠正偏差,改进工作。

● 现场警务督察制度

根据《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及公安部有关规定,各级公安机关设立督察机构,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纠察和处理。

● 警务检查、考核、评议制度

各级警察机关对本级或者下级警察机关的各项警务活动,特别是执法工作情况和遵守法律、纪律的情况可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和评议,检查、考评结果与奖惩挂钩,并要报上级公安机关,予以通报。对检查、考评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源幸孕原贡

版次: 零四

生效日期: 二〇一〇年

第 猿 页 共 愿 页

工作文件

中发现的违法违纪案件和问题,必须及时责令有关单位予以纠正,或者由上级机关直接进行纠正。

●法律审核和办案审核制度

对警察机关起草、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度、措施,对办案部门办理的各类案件,由专门的审核机构和人员负责审核,对不合法、不适当的予以纠正,以保障办文和办案的合法性,提高质量。

●专案调查制度

对在警察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中发生的重大执法问题、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违纪案件,上级机关可以组织专门案件的调查,进行监督和处理。

●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必须对其执法行为和结果负责,如果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中,故意或者过失造成了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或者发生其他执法错误的情况,应当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民警的执法过错责任,即采取一定的惩罚性行政措施进行处理或者给予纪律处分。

●违法违纪责任和领导责任追究制度

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民警察,由警察机关的专门机构进行调查处理,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法律和纪律责任,主要是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禁闭、停止执行职务等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公安机关追究领导责任暂行规定》,在公安机关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工作文件

编号: 载源幸孕原页

版次: 零四

生效日期: 二〇一〇年

第 源页 共 愿页

及其人民警察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的情况下,必须追究公安机关的直接领导、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即区别不同情形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组织处理措施。

●其他

除以上警务内部监督制度外,法律、法规和规章还规定了其他一些内部监督制度,如刑事办案中的复核制度,劳动教养办案中的复查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等,按照不同的监督标准可以进行不同的监督分类。有时根据监督内容的不同,警务内部监督也可以分为组织人事监督、执法监督、执纪监督、警务督察、财务监督等。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警园

工作文件

生效日期: 园园伊伊伊

第 缘页 共 愿页

警察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

(电子文件编码: 园园园园园园)

●受理行政复议的申请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是警察行政复议的开始。按照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警察行政复议机构收到复议申请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作下列处理:

(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圆)对虽然符合法律规定、但不属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也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向直接管辖的行政复议机关提出。

(猿)对既符合法律规定,又属本机关管辖的复议申请,应予以受理,书面答复并通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被诉警察机关)。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复议申请受理之后,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包括通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警察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以弄清事实真相,查明具体警察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适当,以便作出正确的复议裁决。

●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零零

生效日期: 零零零零

第 远页 共 愿页

工作文件

这是行政复议的关键阶段,也是行政复议的后期程序。警察行政复议机构在调查取证、查明被诉具体警察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之后,判定该具体行为是否合法或者是否适当,依法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处理或者转送对《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复议机关对申请人提出审查规定经过审查后,属于有权处理的,应在 猿日内依法处理;属于无权处理的,应在 苑日内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该机关受理后,应在 愿日内依法处理。这类抽象行为的审查处理,应以相关法律为依据,凡符合法律的规定,即为合法有效;凡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或者与法律相抵触的规定,则为无效。根据合法有效的规定所作具体行政行为,即为合法;依据与法律相抵触的规定所作具体行政行为,即为不合法。

- 对行政机关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所谓“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是指行政机关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以及所依据的规定违法。对这些违法的具体行政行为以及相关的抽象行为,按照本法有关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分别作出“撤销”、“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重新裁决”或者转送有权处理的单位处理等决定。

- 办理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

除了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终局裁决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不服行政复议裁决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复议机关接到人民法院出庭应诉的通知后,则由复议机构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工作文件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零零

生效日期: 团团伊伊伊

第 苑页 共 愿页

按照规定指定诉讼代理人,具体办理《授权委托书》,制作《答辩状》,并出庭陈述、答辩,以维护复议机关的职权和国家的利益。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即除了上述六项职责以外,另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复议机构办理的其他职责。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警园

生效日期: 园园伊伊伊

第 愿页 共 愿页

警察行政复议的范围

(电子文件编码: 警云云云云)

- 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范围。按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 (员)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 (圆)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 ①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两个方面:
 - 葬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包括收容教育、强制戒毒、留置审查、劳动教养、强制遣送等;
 - 遭对财产的强制措施,如查封、扣押、扣留、冻结等。
 - ②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一定要严格依法办事。如果行政强制措施的相对人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强制措施违法或者不当,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 (猿)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资格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负责颁发审批各种许可证、执照、资质、资格证书的行政机关很多,如果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变更、中止、撤销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申请复议。
 - (源)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零零

生效日期: 二二二二

第 怨页 共 愿页

工作文件

(缘)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远)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苑)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愿)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怨)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零)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壹)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上述十一项申请行政复议行为,都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其中绝大部分属于警察行政复议范围。

●抽象行政行为的复议范围

“抽象行政行为”即相对于具体行政行为而言,指那些行政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具有一定范围内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对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提供补充的执法措施。行政复议法将部分抽象行政行为纳入申请复议的范围,是国家在行政救济制度建设上的一个重大突破。

关于抽象行为纳入行政复议的范围,《行政复议法》第七条作了如下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零零

生效日期: 二二二二二二

第 零 页 共 零 页

工作文件

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这项规定要注意这样几点:

(员)不是对所有的规范性文件都可以提出复议申请,可以申请复议的只限于本条明确规定的范围。

(圆)提出申请复议的,应当是作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与具体行政行为无关的规定,不能提起复议,即对抽象行政行为的复议申请,要基于其是否作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时才能够提出。能够申请行政复议的规定有三类:

- ①国务院部门(包括警察机关)的规定;
-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包括警察机关)的规定;
- ③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对这三类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意区别,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不含国务院各部、委员会发布的规章,也就是说,对于国务院各部、委制定的规章不在申请行政复议之内,除此以外,国务院各部门的非规章的规定都可以申请复议,如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秘书局等部门的规定等;对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定,要注意区别,法律授予有地方规章制定权的部门发布的地方性规章不可以复议,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零零

生效日期: 圆圆伊伊伊

第 零 页 共 零 页

工作文件

除此以外,省一级行政部门,以及省以下的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定,都可以申请复议。

●不能申请行政复议的事项

(员)警察机关内部的行政处分和其他人事处理决定,不能申请行政复议。因为警察机关对工作人员所作警告、记过、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和人民警察的辞退、降级、降职、降低警衔等其他人事处理决定,属于内部管理行为,不属警察行政复议的范围。被处分或者被处理的人民警察如对行政处分和其他人事处理不服,可以依照有关警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向人事、纪检、监察、督察等部门申诉解决。

(圆)警察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民事活动纠纷,也不能申请行政复议。因为警察机关作为民事主体与其他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之间进行的民事活动,如建筑房屋、购置办公用品或者警务活动所需的车辆设施等,可能出现合同纠纷、债务纠纷等等,但这些民事活动,不属警察职权行为。因此,这类民事争议问题,可依法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猿)警察机关所作的“终局”裁决,不能申请行政复议。如《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对非法入境、居留、旅行或者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出境证件,情节严重,由公安部作出限期出境、驱逐出境的决定,就属“终局”裁决,不属行政复议的范围,也不能提起诉讼。



机构标识

★★★★★ 公安局

工作文件

编号: 载载原孕孕原孕

版次: 零零

生效日期: 零零零零

第 零 页 共 零 页

警察行政复议的管辖

(电子文件编码: 零零零零零)

- 实行属地与级别相结合的管辖。即由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或者上一级公安机关受理复议申请。包括：
 - (员)对公安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公安部申请行政复议。
 - (圆)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县(市)公安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或者该公安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獠)对城市公安分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城市公安分局隶属的城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
 - (源)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公安厅、局直属的公安局、公安分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直属公安局、公安分局隶属的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缘)对公安派出所依法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公安派出所隶属的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消防、交通部门的行政争议实行主管公安机关管辖。具体分工为：
 - (员)对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所属公安消防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公安消防机构的主管公安机关申请行政复议。